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冀农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 (2026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行政审批局，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，雄安新区农业农业局、综合执法局，厅有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裁量权的行使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》及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结合执法实际，省厅对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冀农规〔2024〕

2号》文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